



连州市非法开采矿产品价格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连州市非法开采矿产品价格评估价格项目。
- 2.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州市自然资源局，地址：连州市白水东路 151 号，联系人：蔡瑜，联系电话：6638557。

二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具备资产评估或价格评估的资质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 服务内容

- 1.提供连州市连州镇强俊石场非法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一立方米价格(不含筛选加工成本、运费、税金、利润)。
- 2.提供连州市大路边浦东村委会小水村水口山地段非法开采硅灰石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一立方米价格(不含筛选加工成本、运费、税金、利润)。
- 3.提供连州市连晟矿业有限公司白石坪地段非法开采大理岩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一立方米价格(不含筛选加工成本、运费、税金、利润)。

(二) 服务要求

充分调查以上三宗涉案矿产品的市场及出场价格，确保

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员进行现场勘查取样，其余分析、报告编制工作可在其办公场所完成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3.计价标准：以合同为准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七、验收

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

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、重新制作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以合同为准。

九、保密

双方同意，在任何时候，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，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施严格保密，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。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

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关官方文件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